行政院主計總處
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修正

壹、 前言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102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後續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修正該作業原則，明定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成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推動，加強推動資料開放、提升資料集品質、建立推廣與合作機制，達成政府資訊透明，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推動主計服務創新，創造主計資料更高價值。

貳、 目標

鑒於本總處除致力於提升財政資訊透明及國家統計數據品質，並積極推動提供民眾無縫隙取得優質政府服務，亦同時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推動，提供資料集與協助，達成政府資訊公開、施政透明度，增進民間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及監督，同時透過開放由業界自主發揮應用，促進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本行動方案執行目標如下：

一、 形塑開放資料意識與文化，建立開放資料運作機制。

二、 積極推動資料盤點與開放，達成政府財政與國家統計數據透明。

三、 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增進開放資料內容之正確性、易用性與即時性。

四、 促進民間跨域合作的機會，共同營造產政學三贏局面。

參、 實施範圍

本總處各單位依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肆、 用詞定義

一、 開放：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二、 資料集：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三、 開放格式：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伍、 組織與任務

一、 考量本總處業務特性，開放資料集範圍以歲計、會計、統計等資料為主，並以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及地方統計推展中心為本總處主要資料開放單位，負責配合行政院資料開放推動政策及本總處訂定年度開放目標，其餘單位應配合政策推動需要，辦理資料開放事宜。

二、 為利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事宜，本總處以主計資訊處為資料開放窗口，並指派專人擔任本總處資料開放聯絡人，負責聯繫與溝通協調資料開放事宜；本總處各單位應指派同仁擔任單位資料開放聯絡人，負責聯繫與辦理單位資料開放事宜。

三、 本總處為利各界查詢與連結下載利用，開放資料集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並依據該平臺資料集上架程序辦理。為確保資料集上架之正確性、完整性與時效性，本總處各單位應指派至少一位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該單位資料審查者，負責審查開放資料集內容，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放。

四、 如資料集內容係持續辦理之資料，應即時或定期更新資料集內容，並由單位資料開放聯絡人負責跟催事宜，以確保資料即時性。

五、 開放資料集如因業務調整、資料維護或人員異動等原因，需修改資料集相關內容資訊時，資料集業管單位可逕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修改，由該單位資料審查者負責審查。

陸、 策略

一、 建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加速資料開放

建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由公共利益、經濟發展及施政透明等面向，規劃本總處資料開放政策，藉由開放資料提升本總處施政價值及效能，並盤點透過業務執行所獲資料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者主動開放。

二、 建立績效管理機制

建立開放進度檢核機制，透過提醒、考核、稽催與獎勵措施，確保資料開放得以如期如質辦理，達成政府開放推動政策。

三、 主動供給需求

建立溝通協調窗口，快速回應與處理民間需求意見，針對需求確立優先開放項目，並持續追蹤資料開放進度，提升資料開放品質，確保資料開放質量，滿足民間加值應用與學術研究需求。

四、 促進產政學協同合作

結合產、政、學跨域合作，建立資料開放、運用及回饋循環模式，形成資料活化加值應用，提升資料開放綜效應用效益，創造主計資料更高價值。

柒、 推動作法

一、 建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由機關與民間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每半年召開會議，負責規劃指導資料開放策略，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執行成果及修正本行動方案。期藉由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襄助本總處加速資料開放作業。

二、 本總處於研擬「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時，納入資料開放需求，將行動方案、系統產出之資料，以結構化、去識別化、開放格式(如XML、CSV、ODF 等)或應用程式介面(Web Service)方式對外開放，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政策，逐年訂定新增資料集開放項數及提升資料集品質。

三、 持續盤點與清查本總處業務產出資料（包含網站、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並就盤點資料進行資料分級與訂定開放期程，建立開放進度檢核機制，透過提醒、考核、稽催與獎勵措施，確保資料開放得以如期如質辦理。

四、 本總處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互動專區功能，建立蒐集、線上管理及回應民眾回饋建議機制，並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及回復。有關需求意見，針對可開放之資料需求確立優先開放項目與期程，並持續追蹤資料開放進度，以促進良善互動參與；若不予提供之資料，將提報諮詢小組會議討論並經機關首長核可得不予提供。

五、 本總處持續參加「開放資料應用主題座談會」，與民間團體研討資料開放項目，共同檢視開放資料品質，讓資料更公開透明。

六、 持續主動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合作，提供學術應用領域使用，亦配合專家學者之資料需求開放資料集。

捌、 開放原則

一、 政府資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開放資料」及「依申請提供資料」，屬可開放之資料集應以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另「依申請提供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但具敏感性資料或依法令限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後，得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可後不予提供。

二、 開放之資料集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

供公眾使用，將不符公共利益，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經本總處各資料提供單位敘明理由並提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後，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三、 開放之資料集應以無償提供為原則。但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約定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收費方式及金額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期間及範圍，並定期檢討該約定後提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後修訂。

四、 開放之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或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之介面，並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

五、 本總處提供之開放格式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可直接取得：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

(二) 易於處理：優先提供結構化資料。

(三) 易於理解：應於詮釋資料描述其欄位說明及編碼意義等。

(四) 確保資料品質：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五) 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提供之資料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

六、 若資料具性別統計資料項，應積極開放，以增進本總處性別統計資訊透明度，促進性別參與平等。

七、 「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利用申請程序，應依本總處受理各界申辦之業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玖、 績效指標

為達成本總處資料開放目標並提升資料應用價值，規劃建立績效評估與考核機制(如下表)，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並逐年依辦理進程檢討滾動修正。各單位評估結果由主計資訊處彙整後，提報諮詢小組會議確認，並擇優予以敘獎。

項次	項目	衡量標準	評估單位	評估時間
1	階段工作項目執行成果	年度盤點資料預計開放項目是否如期開放。	主計資訊處	年底
2	資料集品質優化	1. 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集品質檢測指標。 2. 資料集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更新頻率之檢核結果。(註)	1. 主計資訊處 2. 各單位填報，主計資訊處抽查	每半年
3	民間意見回饋處理時效	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是否於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回應。	主計資訊處	每半年
4	其他項目	跨域合作、公私協力、亮點應用或其他推動成果展現，由各單位自行提報。	各單位	年底

註：檢核表建議格式如下

主計總處政府開放資料集檢核表			
單位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職　稱	
電　話		E-mail	

檢核項目

項次	資料集名稱	更新頻率	最近一次更新日期	資料集內容				備註
				正確性 (Y/N)	完整性 (Y/N)	金標章 (Y/N)	具性別 (Y/N)	

壹拾、 辦理期程

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年度資料盤點、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及績效評估與檢討等。本總處各單位於每年第一季進行年度資料盤點及預定開放資料集清單與期程，經主計資訊處彙整後陳報資訊長核定，並於彙集資料開放推動

成果、民間需求之回應情形及待討論議題等資料後，提請諮詢小組會議審議，據以辦理年度資料開放作業。每年年終時亦將召開諮詢小組會議，以檢視年度執行績效、擬定下年度推動策略與方向、並檢討修正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另將依據行政院及本行動方案績效指標，於每年年終至隔年第一季辦理各單位執行成效評估，對積極辦理有功人員予以獎勵；而未達成目標之單位則須提交限期改善或說明報告。各項工作辦理時程說明如下表：

工作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主/協辦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盤點													各單位
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主計資訊處
績效評估													主計資訊處/各單位
行動方案檢討													諮詢小組/主計資訊處
前年度考評													主計資訊處
資料集新增與維護													各單位